江永环评〔2024〕 号

关于江永县石枧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永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事务中心：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江永县石枧水闸除险加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石枧水闸位于位于永州市江永县桃川镇石枧村，是珠江流域西江水系桂江二级支流秀峰河上的一处中型水闸。水闸距桃川镇6Km，距江永县城40Km。石枧水闸闸址控制流域总集雨面积224K㎡,坡降18.2%。石枧水闸原设计主要功能以灌溉为主，兼顾防洪和石枧村的生活用水。原设计灌溉面积1.5万亩，其中自流灌溉面积1.3万亩，提灌面积0.2万亩。防洪保护面积2.0万亩，保护人口3.5万人。项目总投资3410.59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泄洪闸拆除重建;冲砂闸拆除重建;右岸灌溉进水闸拆除重建;左岸K0+240至水闸翼墙防洪堤加高加固处理;水闸上下游河堤清淤疏浚;加高扩宽右岸乡村公路作为防汛公路;新建管理所、配电房、备用柴油发电机室、供风室，以及管理区地坪、排水沟等配套设施;新增安全监测、雨水情监测、流量监测、闸门自动控制系统、视频监视和预警系统以及水闸信息化智慧应用体系。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对策，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实施雨污分流，施工产生的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回用于施工时混凝土的搅拌或用于洒水抑尘，混凝土搅拌工序产生的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废气污染防治。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及运输环节产生的扬尘和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尾气。施工使用的混凝土搅拌设备须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设备，并采取除尘措施；砂石料场应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为非连续性产生，可通过路面喷洒作业降低颗粒物浓度，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产生的尾气为移动排放源，经大气稀疏后扩散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较小。

3.噪声污染防治。按照安全、节能、环保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性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或回收利用，合理设置弃渣场的数量和位置，弃渣完毕应进行植被恢复。应妥善收集施工表土及河堤清淤疏浚后的淤泥，用于后期植被恢复。

三、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四、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的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具体负责。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永分局

2024年 8月 26 日